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7人,代表股份209,110,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323%。

(1)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6,542,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83%。

(2)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67,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4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567,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4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苏付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成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0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3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5%。

1-2 选举 Wang Yingp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0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3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5%。

1-3 选举袁剑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0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3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5%。

1-4选举Li Jianmi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0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3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5%。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董万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0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3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5%。

2-2 选举商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0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3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5%。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0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3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5%。

3-2 选举周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0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3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5%。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0,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0,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0,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0,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0,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苏付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成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Wang Yingp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名单:商小刚先生(独立董事)、董万程先生(独立董事)、王成栋先生

主任委员:商小刚先生

2、战略委员会

委员名单:王成栋先生、董万程先生(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王成栋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名单:董万程先生(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独立董事)、王成栋先生

主任委员:董万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名单:商小刚先生(独立董事)、董万程先生(独立董事)、王成栋先生

主任委员:商小刚先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成栋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Li Jianmi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Li Jianming先生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Li Jianming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于晓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王旭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成栋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于晓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于晓风女士简历附后。于晓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电子邮件: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邮政编码:570314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杨琦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杨琦女士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李芬女士简历附后。李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电子邮件:lifen@shuangchengmed.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邮政编码:5703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Li Jianming先生:美国国籍,男,1956年出生,生物化学博士和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专利注册师。在美获得博士学位后,先后在耶鲁大学医学院药理系和在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进行癌症研究工作、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进行新药和新生物药的审批。2006进入美国惠氏(后并入美国辉瑞),任法规注册副总监负责新药的研发和报批。2012年9月回国任欣明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加入双成药业,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和国际事业部门,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Li Jianmi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剑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专业,执业药师,并且取得北京大学国际药物工程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工艺设计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厂长;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2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袁剑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5年至1996年在黑龙江分析测试中心任研究室主任;1996年至1998在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部负责人;1998年至2003年在海南金晓制药有限公司任质检中心主管;2003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张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于晓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就职于深圳易思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2年就职于海南魁北克渔业有限公司出任资金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于晓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旭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北京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班结业。1989年至2000年任内蒙古赤峰环宇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统计、会计工作,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年至2002年在海口市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海南钟晨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王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杨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2008年参加工作,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现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至公告日,杨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3月加入公司财务部,曾担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2018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助理职务。李芬女士已于2019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至公告日,李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16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工会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红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工会会议。经全体与会的工会代表认真审议,充分发扬民主,一致选举王红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王红雨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王红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妇幼卫生专业,执业药师资格,中级职称(主管药师)。1992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职工医院担任药剂师;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工作于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研发部药品申报;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公司,负责研发部药品申报;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曾先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及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王红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都智能制造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493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453,322.5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标的,力求把握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历史性机遇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高速发展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跟踪和分析宏观经济数据,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同时,结合资本市场所处环境,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1)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影响深远。本基金将跟踪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CPI、PPI、PMI等各类宏观经济指标,构建宏观经济分析框架;(2)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甄选具备投资机会的资产方向。(3)在各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控制要求,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范围及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052,987.39
2.本期利润	15,440,718.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581,072.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5%	0.88%	6.24%	0.67%	9.01%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崴	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9日	–	12年	硕士。历任国都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国都证券研究所地产行业研究员、电气设备及新能源行业研究员。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晓磊	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17日	–	5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工程学学士,University of Dayton宇航工程学硕士,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4季度,在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下,宏观经济数据继续回暖。统计局PMI和财新PMI均回到50荣枯线上方,社融增速保持稳定,央行通过MLF引导LPR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降到3.13%。CPI在猪价高企的影响下,11月份上行到4.5%,短期对货币政策构成一定制约,但预计2020年1季度随着猪价回落,CPI大概率见顶回落。中美贸易谈判在12月份取得积极进展,虽然长期来看,美国对中国战略定位已经发生变化,但这一影响可能很大程度上已经在2018年A股权益价格中进行了反映,未来中国在科技、制度优化、消费升级等方面的内在潜力仍然很大。

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4季度,上证综指上涨4.99%、深圳成指上涨10.42%、上证50指数上涨5.70%、创业板指数上涨10.48%。

本基金聚焦中国制造业进行投资,向高端制造进行倾斜,对具备高业务门槛、行业内有明确竞争优势、过去多年的管理能力和商业素养经受过验证、未来竞争优势和业绩成长能力能够保持的优质龙头公司进行重点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07元,份额累计净值0.8607元,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15.2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6.24%,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9.01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持有人数低于200人的情况。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起式基金不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二百人"的限制。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267,126.57	77.00
	其中:股票	92,267,126.57	77.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773,439.17	12.33
	其中:债券	14,773,439.17	12.3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71,703.91	10.41
8	其他资产	314,914.12	0.26
9	合计	119,827,183.77	100.00

注: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6,207,442.47	65.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51,250.00	5.8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2,679.78	0.77
J	金融业	2,278,213.08	1.9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20,963.20	5.1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267,126.57	79.14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9年12月31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203,600	11,157,280.00	9.57
2	600660	福耀玻璃	448,600	10,761,914.00	9.23
3	600519	贵州茅台	5,900	6,979,700.00	5.99
4	600009	上海机场	87,000	6,851,250.00	5.88
5	000338	潍柴动力	380,000	6,034,400.00	5.18
6	000651	格力电器	92,000	6,033,360.00	5.18
7	600808	马钢股份	1,961,235	6,020,991.45	5.16
8	603259	药明康德	65,360	6,020,963.20	5.16
9	002008	大族激光	146,000	5,840,000.00	5.01
10	600276	恒瑞医药	66,400	5,811,328.00	4.98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773,439.17	12.6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773,439.17	12.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38,760	5,125,234.80	4.40
2	128029	太阳转债	31,656	4,045,003.68	3.47
3	113013	国君转债	20,000	2,489,200.00	2.14
4	123017	寒锐转债	12,310	1,754,790.50	1.51
5	128028	赣锋转债	11,377	1,359,210.19	1.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838.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2,538.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37.2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4,914.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5,125,234.80	4.40
2	128029	太阳转债	4,045,003.68	3.47
3	113013	国君转债	2,489,200.00	2.14
4	123017	寒锐转债	1,754,790.50	1.51
5	128028	赣锋转债	1,359,210.19	1.17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670,182.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768.9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9,629.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453,322.5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9,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9,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3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000.00	7.38	10,009,000.00	7.3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9,000.00	7.38	10,009,000.00	7.38	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10-01至2019-12-31	31,100,414.69	–	–	31,100,414.69	22.96%
	2	2019-10-01至2019-12-31	31,100,414.69	–	–	31,100,414.69	22.9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各项风险情形外,还包括因该类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的基金清盘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发起资金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少于3年,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上述相关风险事项。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维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公告了该事项。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3、《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更新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查阅。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都消费升级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477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557,773.9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本面为立足点,精选消费升级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行业与个股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87,965.00
2.本期利润	7,903,865.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557,081.2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1%	0.78%	5.72%	0.68%	2.39%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德才	基金经理	2017年7月3日	–	8年	硕士,2011年加入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证券部研究员,2013年加入国都证券任研究所化工行业研究员、基金管理部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张小强	基金经理	2017年7月3日	–	9年	硕士,曾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信息与市场研究部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国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负责农业、食品等消费品行业研究。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四季度,上证综指涨幅4.99%,中小板指涨幅10.59%,创业板指数涨幅10.48%。整个四季度各指数均有不错的表现,其中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表现强势,科技类整体表现好于消费等其他品种,一方面存在部分科技类公司的估值修复的原因,另一方面存在市场对5G通信产业链、消费电子等方向有较高业绩增长预期。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消费类核心资产为基本配置,仍旧从ROE、现金流、复合回报率的角度优化个股配置,重点持仓个股相比三季度变化不大,与此同时,在科创板IPO定价估值中枢下移的背景下,积极参与科创板新股申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94元,份额累计净值0.8394元,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8.1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72%,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2.39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916,377.84	83.89
	其中:股票	87,916,377.84	83.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16,619.39	15.86
8	其他资产	261,451.34	0.25
9	合计	104,794,448.57	100.00

注: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895,986.72	34.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60,000.00	7.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591,173.08	18.74
K	房地产业	5,631,500.00	5.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95,500.00	9.8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35,640.00	8.5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7,916,377.84	84.08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9年12月31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0,000	9,400,600.00	8.99
2	600519	贵州茅台	7,700	9,109,100.00	8.71
3	603259	药明康德	97,000	8,935,640.00	8.55
4	600276	恒瑞医药	100,000	8,752,000.00	8.37
5	600009	上海机场	96,000	7,560,000.00	7.23
6	000651	格力电器	100,000	6,558,000.00	6.27
7	601888	中国国旅	70,000	6,226,500.00	5.96
8	000002	万 科A	175,000	5,631,500.00	5.39
9	002948	青岛银行	750,000	4,455,000.00	4.26
10	600585	海螺水泥	76,000	4,164,800.00	3.98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对冲系统性风险为目的,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基金管理人动态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持仓品种、持仓数量,与现货相匹配,控制风险,并驻留相对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086.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688.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79.50
5	应收申购款	497.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1,451.3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190,489.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097.9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6,813.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557,773.9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0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8.03	10,001,000.00	8.0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8.03	10,001,000.00	8.03	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1001-20191231	26,220,615.95	–	–	26,220,615.95	21.0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各项风险情形外,还包括因该类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的基金清盘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发起资金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少于3年,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上述相关风险事项。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维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公告了该事项。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3、《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更新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查阅。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